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因航设公司、机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机械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8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21,3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